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添利A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B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A与添利B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添利B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A	中欧添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1、“中欧添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A”,“中欧添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B”。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A自添利B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添利A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与赎回开放日相同)及下一个工作日,一共开放申购2日。2015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4次赎回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为添利A的第4次申购开放日,即在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0万元	0.3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在添利A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在添利B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2 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添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此次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11月27日以及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添利B承担。

(3)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添利A的连续2个申购开放日的前一日,如果出现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7:3的比例,则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添利A将不再开放申购。

添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自添利B份额(以下简称“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至11月24日15:00。

(3)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1,773,9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554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289,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7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8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60%。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3,110,37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706%。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大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忠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泽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志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希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海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卫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19,2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2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0,16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7%;反对1,5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1,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828%;反对1,5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686%;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修滨 王飞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皖证监函字〔2015〕211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北京市、山东省济南市、浙江省绍兴市、江苏省昆山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山东省济南市新设的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B型,其他3家新设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办理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申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星河生物(300143)于2015年11月1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锦峰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信银行”)于2015年11月23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0.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锦峰城公司所开发的深圳中粮祥云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开立项目的工程支付保函。

2、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深圳向中信银行提供《承诺函》,同意为上述锦峰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0.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锦峰城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为锦峰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2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锦峰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10.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10月23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交易广场34楼,注册资本980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9,378,674.46	1,717,260,599.10
总负债	860,506,726.62	1,226,921,903.58
净资产	48,871,947.84	490,338,695.52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前三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04,069.55	-698,815.46
净利润	-1,128,052.16	-533,252.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承诺函》

公司承诺,如锦峰城公司不能按照《综合授信合同》及后续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书》等文件还款,我司同意在10.3亿元额度内负责归还相应的授信余额及利息和相关费用。若我司未按照承诺履行,中信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锦峰城公司贷款及要求我司立即进行偿付等措施。

2、深圳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3亿元。

(5)生效方式:经深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及深圳公司共同为锦峰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0.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锦峰城公司51%股权,锦峰城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峰城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锦峰城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716,091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9.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16,091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承诺函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保证合同

4、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市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2,458,896,717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4,875,408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9,145,9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00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9,500,000股,自本次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本次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

本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龙滩公司本次交易价格。

2、"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4、普通股限售期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桂冠电力股份锁定期安排。

3、"重大事项"及"第十四章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中对"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表述进行更正。

4、"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七、发行优先股的相关风险"之"(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中补充披露优先股交易受限的相关风险。

5、"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七、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之"(二)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重组发行优先股有关的风险"更正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机制的表述不一致的部分。

6、"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七、发行优先股的相关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补充披露"未安排利润补偿措施的风险"。

7、"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募集配套资金拟投项目土地预审批复文件过期风险"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十、募集配套资金拟投项目土地预审批复文件过期风险"删除

8、"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之"(六)股权结构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大唐集团下属企业最新情况。

9、"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之"(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桂冠电力总经理戴波在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的的原因及以往信息披露。10、"第四章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龙滩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龙滩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原龙滩公司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补充披露原龙滩公司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以及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补充披露原龙滩公司分立程序的合规性,补充披露分立后龙滩公司与聚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1、"第四章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龙滩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中补充披露电费收益权质押条款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含有电费收益权质押安排的贷款明细情况,补充披露电费收益权质押安排潜在的相关风险。

12、"第四章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龙滩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中补充披露电费收益权质押安排对龙滩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中做相关补充披露。

13、"第四章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龙滩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红水河流域水能储量及开发利用空间。

14、"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之"(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之"2、表决权恢复机制"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机制相关安排。

15、"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及金额测算依据、项目进度安排、目前进展、预计收益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依据。

16、"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太阳坪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续办情况。

17、"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本次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合规性相关内容。

18、"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龙滩二期项目进展。

19、"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2)报告期经营业绩波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龙滩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龙滩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龙滩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桂冠电力截至最近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委托贷款形成原因、协议安排、还款计划以及合规性。

21、"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十)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关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关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2、"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龙滩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

23、本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基准日更新为2015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65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参芪健脑颗粒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5L03192),根据公司与长沙弘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撤回申请,同意参芪健脑颗粒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参芪健脑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8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弘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0603146

注册分类:中药第6类(原第三类)

审批结论: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参芪健脑颗粒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参芪健脑颗粒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650万元人民币左右。

参芪健脑颗粒临床拟开发用于气虚血瘀型脑血管性痴呆,该产品临床试验周期长,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也不再将中药产业作为发展重点,故撤回参芪健脑颗粒的注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自2015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办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调整为1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C、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货币A、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收入混合、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华夏复兴混合、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希望债券A/C、华夏策略混合、华夏沪深300ETF联接、华夏盛世混合、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C、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华夏安康债券A/C、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华夏纯债债券A/C、华夏双债债券A/C、华夏聚利债券、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A、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C、华夏上证50ETF联接、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领先股票。

上述基金中,华夏理财30天债券B、华夏理财21天债券B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请金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前已持有B级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金额10.00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500万份。其他基金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为10.00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和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

若未来数米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则该基金适用上述申购、赎回数额限制,具体数额应遵循数米基金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规定。